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 原告 吳世璿（原名：吳正明）

陳靖婷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文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淇（即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93年6月11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93年6月11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再審被告於原審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1萬53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9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505條等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再審原告補繳再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50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翁 偉 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宇晴